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大鈞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殺人未遂等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記載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林大鈞前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9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（二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供述明確（見偵卷第7至13頁），本案係因告訴人陳金源撤回告訴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屬因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情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仍得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及第40條第3項之規定單獨宣告沒收，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文昭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楊宇淳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5 附表：

06

| 物品名稱及數量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空氣槍1支（含辣椒彈4顆、鋼瓶1瓶） | 不具有殺傷力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空氣槍動能初篩報告表，見偵卷第53至55頁） |

07 \